

130

#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资[2005]20号

## 关于做好2004/2005学年第二学期 校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有关单位:

根据南工校资[2004]8号及[2005]6号文精神,学校将对2004/2005学年第二学期“校实验室开放立项项目”进行结题验收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结题检查范围:

南工校资[2004]14号文公布立项的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延期至05年结题的; [2005]6号文公布立项的实验室开放项目,已实施完成的。

### 二、结题材料要求:

1、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评审表》(可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页上下载);

2、开放实验学生实验报告,须有教师评价和签字;

3、开放实验相关的实验室使用记录;

4、开放实验项目成果、论文等其他相关材料。

### 三、材料报送时间、地点:

2005年7月12日前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(虹桥弘正楼246室),联系电话:83587121。

### 四、结题验收时间:

2005年8月下旬,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

南京工业大学

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